

经梳理，本乡镇（街道）事项共计6类，共计144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144项，“追责情形”共计144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3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1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1项；
2. 行政处罚9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93项，对应的“追责情形”93项；
3. 行政强制1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2项；
4. 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5. 行政收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6. 行政检查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项；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法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许可	自用船舶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十三条乡镇船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船舶登记和检验： （二）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登记。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的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公墓以及树葬用地。具体规划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林业、土地部门提出，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许可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行政许可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九条：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结果后当场公布，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当选证书的样式全省应当统一。选举结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行政许可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年12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201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行政许可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许可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行政许可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行政许可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十六条乡镇运输船舶以租赁、委托、合作、合伙等方式经营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行政许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3年12月13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在县道和乡道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确需在村道上行驶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车辆和机具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办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行政许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行政许可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行政许可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7号，2005年1月7日经农业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行政许可	兵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7月29日审议通过，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兵役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组织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设立兵役登记站，指定专人负责兵役登记。 第十六条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自行到兵役机关或者指定的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也可以委托家属代为登记。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给兵役登记证。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行政许可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148号）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发给生活补助费领取证，并凭证发给生活补助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4号）（2000年9月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18次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于2000年9月11日发布实施。） 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行政许可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一事一议”约定和收取保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确定违反乡村清洁约定的处理措施备案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行政许可	乡村清洁保洁方式、保洁员选配等工作方案备案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行政许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行政许可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行政许可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	行政许可	结婚登记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	行政许可	离婚登记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行政许可	生育登记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十六条：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第十九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部门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处罚	对 在 乡、 村 庄 规 划 区 内， 违 反 规 划 进 行 建 设， 严 重 影 响 乡、 村 庄 规 划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处罚	对 农 村 居 民 未 经 批 准 或 者 违 反 规 划 的 规 定 建 住 宅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处罚	对 损 坏 村 庄 和 集 镇 的 房 屋、 公 共 设 施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	对 乱 堆 粪 便、 垃 圾、 柴 草， 破 坏 村 容 镇 貌 和 环 境 卫 生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处罚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处罚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处罚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地方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使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0324584A8)，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政府规章：《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1997年3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3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43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1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征地拆迁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自2011年1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改变林业用地为非林业用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行政处罚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 （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七）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九）焚烧垃圾的； （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十一）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焚烧垃圾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行政处罚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8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2	行政处罚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3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4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5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7	行政处罚	对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8	行政处罚	对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9	行政处罚	对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0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2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 (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 (五)擅自在村庄道路、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弃置、堆放物品。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3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放线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4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的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5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条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7	行政处罚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0	行政处罚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2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9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行政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1997年3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地方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0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地方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地方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八）擅自占道经营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德宏州住建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7月1日实施，现行版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瑞丽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瑞丽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5	行政处罚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瑞丽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或瑞丽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7	行政处罚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进行选举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级、乡级人民政府限期组织选举，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 违反选举程序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二）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三）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候选人在选举过程中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当选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8	行政处罚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1993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p>行政规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1	行政处罚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4，2007年8月26日修订，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2	行政处罚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3	行政处罚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p> <p>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p> <p>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电子邮箱：ndzzf@12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强制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行政强制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强制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强制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强制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姐相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行政强制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3年12月13日云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行政强制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行政强制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部门规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六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强制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检查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检查	防汛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姐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4922927，地址：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市姐相镇姐相街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姐相镇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https://www.rl.gov.cn/jgx/Web/?key=4QDV2E4H9BD725E600324584A8</a> ），电子邮箱：ndzzf@12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